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40256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許可辦法修正條文。(1040256745_Atta
ch000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
」業經內政部於104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0409554895
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內容及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040955489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5/01/08

